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740號

聲 請 人 馮麗蓮（即馮廣鑫之繼承人）

代 理 人 馮垂青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01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蔡庭復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1740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-NX-00092758-6	1	150
2	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-NX-00104013-3	1	22
3	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00212671-0	1	20
4	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00253707-2	1	22
5	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00277957-6	1	12
6	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00301302-0	1	13
7	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00316964-2	1	13